



请张贴发布在雇员易于阅读之处
违规者将受到处罚

官方公告

受《生活工資條例》約束的雇主和僱員

Berkeley 生活工資

每小時 \$19.05 外加醫療福利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每小時 \$3.16 醫療福利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每小時 \$22.22 如無提供醫療福利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	--

未来增长: 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其后每年的 7 月 1 日，最低生活工资将上涨前一日历年的增长额；若有，该增长额请参见：适用于加州 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 都市统计区的城市工薪阶层和文书工作者的消费者价格指数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BMC 13.27.050.A)

休假: 员工有权享有每年至少 22 天的假期：包括病假、假期或因私休假。规定假期中的 12 天应按照常规工作日的薪资进行补偿。规定的 22 天假期中有十天可以是无偿假期。兼职员工有权按全职员工累积的比例累积带薪假期。雇员在受雇后的六个月或符合雇主政策后（以较早日期为准），应有资格使用累积的假期。符合既定雇主政策的带薪假期可计入规定的 12 天带薪休假。(BMC 13.27.050.B)

本市劳工条例项下的雇员权利受到保护，免遭报复。雇员或其他任何人士均可向本市上报任何涉嫌违反本劳工标准条例的行为。本市将对可能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查阅工资记录并对违反劳工标准要求的行为实施纠正措施。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雇主或 Berkeley 市：

Health, Housing & Community Services Department (卫生、住房与社区服务部)

2180 Milvia St, 2n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电话: (510) 981-5400 或 TDD: (510) 981-6903

電郵: HHCSMWO@berkeleyca.gov

可應要求提供語言翻譯